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规〔2023〕4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考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丰泽区、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现将《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1月14日



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一、总则

(一)为促进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特制定本细则。

(二)考评对象是经认定的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

(三)通过开展动态考评，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补齐短板，聚焦职责定位，优化科研力量配置，加强创新团队和研发条件建设，改进科研组织方式，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绩效水平。

(四)动态考评的内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营、科研、产出和效益等。新型研发机构自认定起，以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动态考评。

二、组织实施

(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根据《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评估标准》开展考评工作。专家组按照目标指标，对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管理、人才聚集与培养、创新能力及产出、创新效益、创新平台及载体等方面进行评价，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专家独立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二)新型研发机构考评最终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1. 考评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2. 考评得分 89 分至 80 分（含）为良好；
3. 考评得分 79 分至 60 分（含）为合格；
4. 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机构或机构法定代表人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2. 机构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3.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4. 逾期未报送考评材料，且不配合考评工作的；
5.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考评结果的。

（四）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结果应用

（一）根据考评结果，重新对机构进行评级，获晋级的机构按累加计算给予相应类别奖补资金支持。鼓励其开展研发活动、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二）对考评结果优秀的，每家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补，不与晋级奖补重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所在地科技部门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总结和推广优秀机构取得的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提高建设水平。

（四）考评不合格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享受过政府经费支持的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对经费使用不合规的保留经费追回的权利。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

四、相关责任

（一）参与考评工作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考评工作要求，科学、公正、独立地履行考评职责。

（二）考评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考评的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申请回避。对违反回避制度要求的，按规定纳入科研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得财政经费补助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五、附则

（一）本细则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评估标准

附件

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评估标准

机构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评估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备注
一、基础条件 (满分 55 分)	1. 基础设施 (满分 20 分)	研发设备原值总额和场地面积情况	万元	研发设备原值 100 万元(含)以上,得 9 分;在 100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20 万元,得 0.3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农业类研发设备原值 80 万元(含)以上得 9 分;在 80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20 万元,得 0.3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15			
			m ²	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 150m ² (含)以上,得 3 分;在 150m ² 基础上每增加 20m ² ,得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5			
	2. 人员配备 (满分 16 分)	研发人员规模情况	人	研发人员 15 人(含)以上,同时满足常驻人员 5 人、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 3 人、博士或高级职称 1 人得 6 分;在以上基础上每增加硕士或中级职称、博士或高级职称,分别得 0.4、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以上人员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计分。	10			
		高层次人才(院士、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等)情况	人	院士或国家级人才,每 1 名得 6 分;省级人才特级、A 类、B 类、C 类,每 1 名分别得 6 分、5 分、4 分、3 分;泉州市 1-5 类高层次人才,每 1 名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6 分,各类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计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评估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备注
	3. 研发经费 (满分 15 分)	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	事业类、民办非企业类、软件类企业近 3 年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占近 3 年总收入的 8% (含) 以上, 非软件类企业 5% (含) 以上, 得 9 分; 在以上基础上每增加 0.1%, 得 0.4 分, 累计不超过 6 分。 或近 3 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1000 万元 (含), 得 9 分; 每增加 25 万元, 得 0.15 分, 累计不超过 6 分。	15			
	4. 运行管理 (满分 4 分)	建立平台运行和管理制度机制情况	项	建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 2 分; 建立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 建立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	4			
二、能力建设 (满分 30 分)	5. 承担项目 (满分 10 分)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项	每承担 1 个国家级项目得 5 分; 1 个省部级项目得 3 分; 1 个市级项目得 1.5 分; 1 个县级项目得 1 分; 1 个与企业合作横向项目得 0.5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6. 知识产权 (满分 10 分)	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PCT、软件著作权等申请及授权 (登记) 情况	件	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得 2 分、申请每件得 0.5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得 1 分、申请每件得 0.25 分; 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件得 0.5 分、申请每件得 0.25 分; PCT 授权每件得 1 分、申请每件得 0.25 分;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得 1 分; 配备知识产权专员得 1 分 (省知识产权局备案)。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7. 科技成果 (满分 10 分)	获市级以上科技、专利奖及论文情况	项	每获 1 项国家级科技奖得 10 分、专利奖得 8 分;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得 8 分, 专利奖得 6 分; 1 项市级科技奖得 6 分、专利奖得 4 分; 1 项县级科技奖得 3 分、专利奖得 2 分; 论文发表在国际公认刊物的, 每篇得 1 分; 发表在 CN 刊物的, 每篇得 0.5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评估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备注
三、服务成效 (满分 15 分)	8. 科技服务 (满分 10 分)	与当地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情况	家	每与 1 家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得 1 分; 每与 1 家企业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得 0.2 分; 每帮助企业解决 1 项技术难题得 0.3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4 分。	4			
		开展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	次	每组织一次技术培训活动(30 人以上), 得 0.5 分; 年度培训 1000 人次(含)以上, 得 2 分; 750(含)-1000 人次得 1.5 分; 500(含)-750 人次, 得 1 分; 200(含)-500 人次, 得 0.5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3 分。	3			
		开展技术转移、技术推广活动情况	次	每发生一起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或孵化一家企业, 得 1 分; 每组织一次科技对接、项目推介或展示等活动, 得 0.5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3 分。	3			
	9. 平台效益 (满分 5 分)	服务收入(非财政资金)及纳税、就业等情况	万元/人	每服务收入(非财政资金)10 万元(含)得 0.1 分, 累计不超过 3 分。	3			
				每纳税 10 万元, 得 0.1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	1			
				每带动直接就业 10 人, 得 0.1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	1			
四、加分部分 (10 分)	10. 引进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团队; 承办国际级、国家级学术会议; 参与各类标准制定, 获得各级业务类平台称号等情况	次/项	引进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团队, 每个得 3 分; 每承办国际级、国家级学术会议, 分别得 5 分、3 分; 每主持制定一项颁布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得 2 分; 每参与制定一项颁布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得 0.5 分; 每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平台称号, 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10				
五、扣分部分 (10 分)	11. 安全、环保、失信、承担科技项目等情况	起/项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保事件, 一票否决; 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票否决; 发生一般安全或环保事件(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每起扣 5 分; 科技项目逾期未验收结题, 每项扣 3 分。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0				
合计								

